

委托检验协议

编号 (Serial No.):

表号 (Form No.): GXKM-MP0101.01.23

委托方 (甲方): 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

注册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凤城镇八一康乐路13

联系人: 韦燕俐 联系电话: 15678887200

联系邮箱:

受托方 (乙方):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1-5层

联系人: 袁智乐

联系电话: 19878215579

联系邮箱: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 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协议到期后, 如甲方进行新一轮采购, 协议则顺延至甲方完成新一轮采购并履行新的委托检测协议开始送检样本之日止。

☐ 委托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协议届满前二个月, 双方均未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协议的, 本协议期限顺延 _____ 个月; 顺延期满后, 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且仍在继续合作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

三、委托范围

☐ 乙方《项目总汇》(各分册)(以最新版为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 甲方将附件委托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 合同期限内, 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 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外送样本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已履行标本送检前内部相关流程并同意外送。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 按照《项目总汇 各分册》和《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 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需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 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 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 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送检信息交接: 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 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 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 通知到达甲方后, 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 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2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增加、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5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负责告知患者样本外送检测的必要性、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获得患方知情同意并签订知情同意书。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板。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收取：**乙方每周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标本接收人员需通过严格培训，负责现场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对甲方未按乙方《项目总汇 各分册》《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2、**样本储存及运输：**乙方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标本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乙方接收标本后储存及运输出现任何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3、**检验报告质量：**乙方实验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影响检测结果的人、机、料、法、环、测的六大关键要素实施监控，严格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实验室有严格的室内质量控制程序并参照执行，且每年会参加国家临检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检中心、上海临检中心等室间质量评价工作，以控制检测结果的质量。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发生检测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

不承担责任。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4、**报告时限：**乙方应在《项目总汇 各分册》规定的报告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若未能在规定报告时间内发布，应主动且及时向甲方说明迟发原因，并出具书面的迟发报告通知单。

5、**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吴圣平 电话：13737220542 邮箱： ）。

6、**结果解释：**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所委托检验项目检测结果的专业意见和解读，当需要乙方检验人员和甲方的临床医生合作才能对检验结果进行正确解释和应用时，甲乙双方应确保该过程不受商业或财务的干扰。

7、**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9、**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检验费用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附件《检验项目结算价格》向甲方收取检验服务费。

结算方式

1、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即成交折扣率）为 30%。

2、检验服务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

3、**开票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 ☒其他：每月1日至月底）。

4、**结算周期：**检验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5、**发票交接及付款：**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本协议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无误，甲方应按发票金额付款。甲方在开票日期后18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甲方指定邮箱： 或手机号： 收取电子发票下载链接地址，甲方自行打印发票。乙方将电子发票链接地址发送给甲方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发票。

4、**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	户名：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 检验费 用支付	户名: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622357764940

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约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 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 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 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 否则, 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7、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 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 各方应予配合。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 未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 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要求提供检验样本, 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甲乙双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360天的;
- 4、本协议约定可行使解除权情况。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 否则, 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4万元,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 不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以任何目的使用乙方的商标、标识、名称等, 甲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乙方品牌、商标、商誉等行为。非经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名称、商标等乙方标识, 若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品牌、标识的, 甲方应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规范使用。如甲方违反, 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万元/次, 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因乙方检验报告有误造成医疗纠纷等不良影响的, 应依法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任一方未按约履行或/和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 即为违约,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 2、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微信：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袁智乐 联系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1-5层 联系电话：19877185579 邮箱：_____
gx-yuanzl@kingmed.com.cn 微信：_____,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按前述任一方式进行通知送达，并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2、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二、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风险。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授权代表人：



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附件：

1、《项目总汇 普检分册》、《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项目总汇 实体肿瘤分子检测项目手册》、《血液病分册》、《项目总汇 区域遗传病分册》、《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

3、《检验项目清单》

附件：检测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广西项目名称	采集试管/采集量
1	25 羟基维生素 D 检测	25 羟基维生素 D2	生化管/3-5ml
2		25 羟基维生素 D3	
3		1, 25-双羟维生素 D	
4	贫血三项	血清铁蛋白测定（化学发光）	必须空腹采血，避免溶血
5		血清维生素B12测定	生化管：5ml
6		叶酸测定	
7	微量元素六项（铁、镁、锌、钙、铜、铅）	铁测定	专用肝素抗凝管
8		镁测定	全血：2ml
9		钙测定	
10		微量元素测定（铜、铅、锌）	
11	性激素六项（化学发光）	血清促卵泡激素（FSH）（化学发光）	生化管：5ml
12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LH）（化学发光）	
13		雌二醇测定（E2）（化学发光）	
14		孕酮（P）（化学发光）	
15		睾酮（T）（化学发光）	
16		血清泌乳素（PRL）（化学发光）	
17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	生化管：3ml
18	人抗苗勒氏管激素（AMH）	人抗苗勒氏管激素（AMH）（化学发光）	生化管：4ml
19	甲功5项 (T3/T4/TSH/Ft3/Ft4)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化学发光）	生化管：5ml
20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化学发光）	
21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化学发光）	
22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化学发光)	
23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TSH）化学发光	
24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生化管：5ml
25		抗甲状腺过氧化酶抗体（TPOAb）	
26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27	高血压三项（PRA、ALD）	醛固酮测定（ALD）（化学发光）	采集前一天控盐
28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AngII)	清晨采集、注明体位
29		肾素溶度（活性）	EDTA抗凝（血常规管 2ml）
30	胰岛素释放试验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	生化管：5ml
31	C-肽释放试验	血清C肽测定（化学发光）	单个和合在一起 5ml
32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HbA1C）高效液相色谱法	EDTA抗凝（血常规管 2ml）
33	生长激素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生化管：3ml
34	抗核抗体（ANA）	抗核抗体测定	生化管：3ml
35	抗双链DNA定性	抗双链DNA测定	生化管：3ml
36	总 IgE	总 IgE	生化管：3ml
37	吸入性过敏原十项	吸入性过敏原（10 项目）	生化管：5ml

38	食物性过敏原十项	食物性过敏原（10项目）	生化管：5ml
39	人乳头瘤病毒（HPV-DNA）分型检测（27种）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宫颈上皮细胞（专用采集器）
40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检测107项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鼻咽拭子
41	EB病毒DNA定性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EDTA-Na抗凝
42	乙型肝炎DNA（HBV-DNA）定量	乙型肝炎DNA测定	生化管：5ml
43	地贫基因分型全套	印迹杂交技术	EDTA抗凝（血常规管2ml）
44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丙型肝炎RNA测定	生化管：3ml
45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TCT）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宫颈上皮细胞（专用采集器）
46		模式病变细胞采集术	
47	病理检查与诊断（大标本+摄影）	6个蜡块以上	专用组织保存液
48			
49			
50			
51	病理检查与诊断（活检标本+摄影）	2个蜡块以内	专用组织保存液
52			
53			
54	病理检查与诊断（小标本+摄影）	2个蜡块以内	专用组织保存液
55			
56			
57			
58	病理检查与诊断（中标本+摄影）	3-5蜡块	专用组织保存液
59			
60			
61			
62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3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4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用于外对照每个蜡块加收）	个	
65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6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记物	生化管：3ml
6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记物	生化管：3ml

68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记物	生化管：3ml
69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测定 (PAP)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记物	生化管：3ml
7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记物	生化管：3ml
7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记物	生化管：3ml
72	糖类抗原测定 (化学发光法)	指 CA-27、CA-29、CA-50、CA-125、CA15-3、CA130、CA19-9、CA24-2、CA72-4 等	生化管：3ml
73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记物	生化管：3ml
74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记物	生化管：3ml
75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MG-Ags)	肿瘤标记物	生化管：3ml
76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TA-4)	肿瘤标记物	生化管：3ml
77	氨茶碱浓度测定	各种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生化管：3ml (单项)
78	地高辛浓度测定		多项 5ml
79	苯妥英钠浓度测定		
80	卡马西平浓度测定		
81	儿茶酚胺 (肾上腺素, 去甲状腺素, 多巴胺)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应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廉洁协议

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双方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如一方存在违规行为，另一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现金和实物等，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五、任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另一方的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举报相关事项进行保密。乙方的举报邮箱（jubao@kingmed.com.cn），举报电话：020-22030110，甲乙双方尊重以匿名方式进行举报，对所有形式的举报将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六、双方应确保其账册和记录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已经提供并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一切记录、信息和陈述也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七、如任一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盖章）：广西金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